

#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从府办函〔2016〕1583号

## 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镇（街）、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第一批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化区镇街公共管理服务事项指导目录><从化区村（社区）公共管理服务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从府办函〔2016〕983号）自公布实施以来，部分镇（街）、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因名称变更或依据变化等原因需要更正和进行动态管理。经区政府同意，现把我区部分镇（街）、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作如下调整（详见附件），如与从府办函〔2016〕983号内容有冲突，以此件为准，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取消及变更的镇（街）公共管理服务事项
- 2、取消及变更的村（社区）公共管理服务事项
- 3、从化区镇（街）公共管理服务事项指导目录（第一批次调整后）
- 4、从化区村（社区）公共管理服务事项指导目录（第

一批次调整后)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

附件 1

一、取消及变更的镇（街）公共管理服务事项

交办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更正内容	备注
住建局	1	腾退直管房	取消该事项	因为直管房分配的对象主要对无房户、危房户、拥挤户以及按政策应照顾的住户，所以这几年都无腾退直管房的业务。
	2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取消该事项	与区政府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重复。
人社局	3	单位缴费历史打印	取消该事项	与“社保业务查询及打印”重复。
	4	个人缴费历史打印	取消该事项	与“社保业务查询及打印”重复。
	5	就业登记	取消该事项	与区政府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重复。
	6	失业登记	取消该事项	与区政府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重复。
民政局	7	发放社会救济款物	取消该事项	社会救济款物的发放是直接发放到镇街民政部门，根据灾情情况进行核实并划拨或发放，当初同意纳入目录是方便镇街网格员管理，担心没有目录镇街民政部门就不会协助发放救济款物，并没有发放系统。
	8	医疗救助申请、初审	更改为“广州市医疗救助申请”	事项名称不规范
	9	自然灾害灾情核定	取消该事项	自然灾害灾情的核定是由镇街民政部门与镇党政办、三防等相关部门进行汇总核实灾情，再上报到区民政审核。当初同意纳入目录是方便网格员管理，担心没有目录镇街就不会去做灾情的核定，此项目不需申请人申请的。
	10	老人优待证办理	更改为“老年人优待卡办理”	事项名称不规范

民政局	11	发放长者长寿保健金	更名为“70周岁以上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	事项名称不规范
	12	广东省部分军人退役登记审核	更名为“广东省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登记审核”	事项名称不规范
安监局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取消该事项	实施情况：不需要群众提交资料申请办理。 调整理由：1、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属于行政执法处罚类事项，不需要列入公共服务平台； 2、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信息统一录入“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平台”。
残联	14	精神病障碍患者专科门诊治疗康复资助	取消该事项	与残疾人康复资助对象初审内容重复。
	15	精神病障碍患者住院治疗康复资助	取消该事项	与残疾人康复资助对象初审内容重复。
	16	0-14岁脑瘫残疾儿童机构康复训练资助	取消该事项	与残疾人康复资助对象初审内容重复。
	17	残疾人康复资助对象初审	更改为“残疾人康复资助对象初审（医疗康复类）（康复训练类）（辅助器具资助类）”。	删除事项归为残疾人康复资助对象初审三大类别。
	18	0-14岁听力语音残疾儿童机构康复训练资助	取消该事项	与残疾人康复资助对象初审内容重复。
	19	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资助	取消该事项	与残疾人康复资助对象初审内容重复。

残联	20	0-14 岁智力残疾儿童机构康复训练资助	取消该事项	与残疾人康复资助对象初审内容重复。
	21	协助残疾人申请无障碍设施	取消该事项	“协助残疾人申请无障碍设施”已初步完成申请，不再接受申请办理，该事项属于一次性工作。
	22	白内障需求复明手术筛查登记	取消该事项	2015 年前由广州市残联下发文件资助白内障手术，本年度暂未收到文件。
公安局	23	流动人口居住证核发	取消该事项	与区政府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重复。
卫计局	24	妇女常见病普查	取消该事项	从化区人口计生管理部门无此项服务事项。
	25	流动人口生育备案	取消该事项	属流动人口、再生育一孩的夫妻，其备案应向女方户籍地申办。
	26	征收社会抚养费	取消该事项	此事项属计生管理部门的行政职能，不属于公共管理服务事项。
	27	再生育一胎子女审批	取消该事项	与区政府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重复。
区政府	28	办理《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取消该事项	与区政府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重复。

## 附件 2

### 二、取消及变更的村（社区）公共管理服务事项

交办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更正内容	备注
住建部门	1	直管公房调查和初审	取消该事项	现只有续租，再没有办理申请初审。
	2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取消该事项	与区政府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重复。
人社部门	3	社会化退休人员管理和服 务（十类人员登记）	更改为：“社会化退 休人员管理和服务”	事项名称不规范
民政部门	4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	取消该事项	1、救助部门对申请对象要进行资料初 审，收集信息，并要根据其要求确定 申请救助的类别，并呈交申请人的资 料。 2、实施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的办法还没有完善，正在征求实施意 见修订中。 3、根据穗民函〔2016〕712号广州市 民政局关于征求《广州市居民家庭经 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 稿）》意见的函的第五章对申请人的所 有资料必须进行保密管理。
	5	从化区慈善医疗救助审批	更改为“广州市慈善 医疗救助和应急救 助”	事项名称不规范
	6	从化区慈善应急救助审批	取消该事项	与“从化区慈善医疗救助审批”合并 为“广州市慈善医疗救助和应急救助”
	7	从化区医疗救助申请	取消该事项	已纳入广州市医疗救助（即编号 CH1014008），从化区医疗救助业务已 停止，不再接受申请和审核审批。
民政部门	8	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 请	更改为“广州市低收 入困难家庭认定”	事项名称不规范



	9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户》审批	更改为“五保申报、审核”	事项名称不规范
	10	发放长者长寿保健金	更改为“70周岁以上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	事项名称不规范
	11	广东省部分军人退役登记审核	更改为“广东省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登记审核”	事项名称不规范
残联	12	残疾人扶贫解困工作	取消该事项	目前日常工作已经是属于残疾人扶贫解困工作，不需要再设置“残疾人扶贫解困工作”事项。
	13	协助残疾人申请无障碍设施	取消该事项	“协助残疾人申请无障碍设施”已初步完成申请，不再接受申请办理，该事项属于一次性工作。
	14	白内障需求复明手术筛查登记	取消该事项	2015年前由广州市残联下发文件资助白内障手术，本年度暂未收到文件。
公安部门	15	人口统计相关报表	取消该事项	属于公务内容，非群众可申请公开
	16	空挂户人员	取消该事项	属于公务内容，非群众可申请公开
	17	流动人员登记办证	取消该事项	与区政府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重复。
	18	市外迁入户口申请	更改为“市外迁入户口申请属迁入农村的，由村委出具意见。”	市外迁入户口申请属迁入农村的，由村委出具意见。
	19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申请	更改为“户口项目变更更正申请，无工作单位的由村（居）委加具意见。”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申请，无工作单位的由村（居）委加具意见。
公安部门	20	边境通行证申请	更改为“边境通行证申请，无工作单位的可由村（居）委加具意见。”	边境通行证申请，无工作单位的可由村（居）委加具意见。

	21	非婚生小孩出生登记	更改为“特殊情况小孩出生登记，由村（居）委出具调查情况（证明）”	特殊情况小孩出生登记，由村（居）委出具调查情况（证明）。
	22	死亡未注销人员（无法提供死亡证）	更改为“死亡未注销人员，无法提供死亡证的由村（居）委出具死亡情况证明”	死亡未注销人员，无法提供死亡证的由村（居）委出具死亡情况证明。
	23	农村分户	更改为“农村分户，由村委加具意见。”	农村分户，由村委加具意见。
武装部	24	征兵、民兵预备役训练	取消该事项	“征兵”工作由群众直接登录全国征兵网自行报名；“民兵预备役训练”由各镇街、场按训练要求上报参训人员到区武装部，无具体办理流程。
	25	退伍军人工作	取消该事项	不需要群众提交资料申请办理，无办理流程。
卫计部门	26	发放避孕药具	取消该事项	本事项属计生部门的日常工作，不属于公共管理服务事项。
	27	再生育一胎子女审批	取消该事项	与区政府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重复。
区政府	28	临时经营场所审批	取消该事项	与区政府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重复。



附件 3

三、从化区镇（街）公共管理服务事项指导目录（第一批次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类别	职权来源	交办主体	承办主体（部门）
1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CH1014001	行政给付	法定	区民政局	镇、街社会事务管理科
2	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	CH1014002	行政确认	法定	区民政局	镇、街社会事务管理科
3	申请临时救助	CH1014003	行政确认	法定	区民政局	镇、街社会事务管理科
4	老年人优待卡办理	CH1014004	其他	委托	区民政局	镇、街社会事务管理科
5	广东省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登记审核	CH1014005	行政确认	法定	区民政局	镇、街社会事务管理科
6	殡葬管理	CH1014006	其他	委托	区民政局	镇、街社会事务管理科
7	70周岁以上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	CH1014007	其他	委托	区民政局	镇、街社会事务管理科
8	慈善医疗救助和应急救助	CH1014009	行政给付	法定	区民政局	镇、街社会事务管理科
9	孤儿申报、审核	CH1014011	行政确认	法定	区民政局	镇、街社会事务管理科
10	广州市医疗救助申请	CH1014008	行政给付	法定	区民政局	镇、街社会事务管理科
11	婚姻登记	CH1014013	行政确认	法定	区民政局	镇、街社会事务管理科
12	实施居家养老服务	CH1014014	其他	法定	区民政局	镇、街社会事务管理科
13	军人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金	CH1014015	行政给付	法定	区民政局	镇、街社会事务管理科
14	五保申报、审核	CH1014016	行政确认	法定	区民政局	镇、街社会事务管理科
15	为部分优抚对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提供补助	CH1014017	行政给付	法定	区民政局	镇、街社会事务管理科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	CH3714001	其他	委托	区残联	镇、街残联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变更	CH3714002	其他	委托	区残联	镇、街残联
18	困难残疾人津（补）贴申请	CH3714003	其他	委托	区残联	镇、街残联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遗失补办	CH3714005	其他	委托	区残联	镇、街残联
20	办理《残疾人乘车优惠卡》	CH3714006	其他	委托	区残联	镇、街残联
21	扶残助学受助对象初审	CH3714007	其他	委托	区残联	镇、街残联
22	协助残疾人办理城乡医保参保登记和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CH3714009	其他	委托	区残联	镇、街残联
23	推荐残疾人入工疗站	CH3714010	其他	委托	区残联	镇、街残联
24	残疾人康复资助对象初审（医疗康复类）（康复训练类）（辅助器具资助类）	CH3714011	其他	委托	区残联	镇、街残联
25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申请	CH2514002	行政给付	法定	区卫计局	镇、街人口计生办
26	办理《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	CH2514004	行政确认	法定	区卫计局	镇、街人口计生办
2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CH2514005	行政确认	法定	区卫计局	镇、街人口计生办
28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CH2514006	行政确认	法定	区卫计局	镇、街人口计生办
29	申请免费优生健康检查	CH2514007	其他	法定	区卫计局	镇、街人口计生办
30	发放无业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	CH2514008	其他	委托	区卫计局	镇、街人口和计生办
31	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CH2514009	行政确认	法定	区卫计局	镇、街人口计生办
32	《流动人口一孩生育登记》申办	CH2514010	其他	法定	区卫计局	镇、街人口计生办
33	农民工积分制入户计划生育审核	CH2514012	其他	法定	区卫计局	镇、街人口计生办

34	办理企、事业单位离职、辞职、除名、开除人员计生档案移交回条	CH2514014	其他	法定	区卫计局	镇、街人口计生办
35	广州市病残疾儿医学鉴定申请	CH2514015	其他	法定	区卫计局	镇、街人口计生办
36	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	CH2514016	行政给付	法定	区卫计局	镇、街人口计生办
37	村民住宅规划建设报批	CH1714001	其他	委托	区国土规划局	镇、街规划建设办
38	核发乡、村庄规划区内的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CH1714003	许可	法定	区国土规划局	镇、街规划建设办
39	《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	CH2114001	许可	法定	区林业和园林局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0	从生态公益林向外移植树木	CH2114003	许可	法定	区林业和园林局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1	企业就业登记	CH1414002	备案	下放	区人社局	镇、街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42	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手续	CH1414003	其他	法定	区人社局	镇、街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4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零星报销受理	CH1414004	其他	下放	区人社局	镇、街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44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管理	CH1414006	其他	下放	区人社局	镇、街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45	社保业务查询及打印	CH1414007	其他	下放	区人社局	社保中心
46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退费受理	CH1414008	其他	下放	区人社局	镇、街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47	新增参保人社保卡服务银行选择	CH1414009	其他	下放	区人社局	镇、街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48	城乡居民医保资料变更	CH1414010	其他	下放	区人社局	镇、街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49	异地就医管理	CH1414013	其他	下放	区人社局	镇、街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50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受理、资格初审	CH1614001	行政给付	法定	区住建局	镇、街社会事务管理科
51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期满审查初审	CH1614002	行政给付	法定	区住建局	镇、街社会事务管理科
52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情况变更申请初审	CH1614003	行政给付	法定	区住建局	镇、街社会事务管理科
53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变更申请(领取租赁补贴变更为轮候公共租赁住房适用)初审	CH1614004	行政给付	法定	区住建局	镇、街社会事务管理科
54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变更申请(轮候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变更为领取租赁补贴适用)初审	CH1614005	行政给付	法定	区住建局	镇、街社会事务管理科
55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	CH1614007	行政给付	法定	区住建局	镇、街社会事务管理科
56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	CH1614008	行政给付	法定	区住建局	镇、街社会事务管理科
57	代征出租屋税收	CH4414001	行政征收	委托	区地税局	镇、街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

附件 4

四、从化区村（社区）公共管理服务事项指导目录（第一批次调整后）

序号	事项所属部门	事项性质	办理事项	编码
1	民政部门	非许可	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CH1014001
2		服 务	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	CH1014002
3			申请临时救助	CH1014003
4			重点优抚对象临时救助申请	CH1014010
5			广东省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登记审核	CH1014005
6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临时救济申请	CH1014019
7			70 周岁以上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	CH1014007
8			广州市医疗救助申请	CH1014008
9			五保申报、审核	CH1014016
10			孤儿申报	CH1014011
11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登记审批	CH1014012
12			广州市慈善医疗救助和应急救助	CH1014018
13	残联	服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	CH3714001
14			困难残疾人津（补）贴申请	CH3714003
15			协助办理扶残助学经费申请、登记、调查	CH3714013
16			办理《残疾人乘车优惠卡》	CH3714006
17			协助残疾人申请广州市康复资助补贴	CH3714012



18	残联	服 务	协助残疾人办理城乡医保参保登记和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CH3714009
19			推荐残疾人入工疗站	CH3714010
20	卫计部门	非许可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申请	CH2514002
21			办理《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	CH2514004
22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CH2514005
23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CH2514006
24			申请免费优生健康检查	CH2514007
25			发放无业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	CH2514008
26			追踪落实“四术”工作	CH2514017
27			建立育龄夫妇档案卡	CH2514018
28		公安部门	非许可	市外迁入户口申请属迁入农村的，由村委出具意见
29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申请，无工作单位的由村（居）委加具意见			CH0814002
30	边境通行证申请，无工作单位的可由村（居）委加具意见			CH0814003
31	特殊情况小孩出生登记，由村（居）委出具调查情况（证明）			CH0814004
32	死亡未注销人员，无法提供死亡证的由村（居）委出具死亡情况证明			CH0814007
33	农村分户，由村委加具意见			CH0814009
34	国土规划 部门	非许可	房屋产权证明	CH1814001
35			乡、村庄规划区内的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规划建设报批	CH1814002
36	市场监管部门	许 可	利用农民自有房屋、农村集体房屋用于农产品生产经营的，由村委出具场地证明。	CH4314001
37	林业部门	许 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	CH2114001
38			征占用林地	CH2114002
39			从生态公益林向外移植树木	CH2114003



40	人社部门	非许可	社会化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	CH1414001
41			下岗、失业人员求职登记和就业服务	CH1414022
42			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手续	CH1414003
43			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	CH1414014
44			辖区人员（包括异地务工人员稳定就业半年以上）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册》	CH1414015
45			城乡医保人员信息管理	CH1414016
46			城乡医保就医报销证明	CH1414017
47		服务	协助办理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CH1414018
48			协助办理死亡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抚恤金和丧葬费	CH1414019
49			发放城乡居民医保就医凭证	CH1414020
50	住建部门	非许可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CH1614001
51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期满审查申请	CH1614002
52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情况变更申请	CH1614003
53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变更申请（领取租赁补贴变更为轮候公共租赁住房适用）	CH1614004
54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变更申请（轮候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变更为领取租赁补贴适用）	CH1614005
55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	CH1614007
56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	CH1614008

说明：表格“办理事项”是指村（社区）自身依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上级规定实施的公共服务事项或上级部门实施的公共服务事项需村（社区）加具意见或加盖印章的事项。

---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驻从化各单位。

---

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6年12月20日印发

---